

列印時間：107/01/08 17:28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6/08/18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5.4.20
	機關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單位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機關地址	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
	聯絡人	陳致亘
	聯絡電話	(02)23311567分機3011
	傳真號碼	(02)23319761
	電子郵件信箱	a16240@judicial.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60804
	標案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汰換司法新廈發電機財物採購案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61 - 電動機, 發電機, 變壓器及其附件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	1,159,211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預算金額	1,159,211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是

招標資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2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06/08/18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台北市長沙街一段27號 總務科辦公室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0元	

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6/08/28 17:30
	開標時間	106/08/29 10:30
	開標地點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4樓多媒體簡報室(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4樓)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57,000元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郵寄：台北市中正區100博愛路131號；收件人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總務科收」(送達以郵寄到達本院時間為準)；親送：台北市長沙街一段27號總務科辦公室(郵寄勿寄此地址)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決標日起60日內完成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財物類財物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5.01.22」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經濟部商業司)網站之資料代之;★★★自98年4月13日起，營利事業登記證已廢止，請勿影印為證明文件，廠商請自行上網列印公司資料。 (二) 納稅證明：如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三) 信用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或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四) 投標廠商聲明書。 (五) 切結書。 (六) 押標金新臺幣 57,000元（如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或現金繳納押標金收據）。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一)本院於106年8月22日下午14點00分辦理會勘，廠商如欲會

	附加說明	勘請於前一日與承辦單位聯絡，若廠商欲在其他時間會勘，也請先行與承辦單位連絡(會勘地點: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B1樓)，如無廠商事先聯絡，臨時到場者，概不受理。 (二)廠商如未得標(或廢標)，請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前來本院領回押標金，本院不代為寄回。 (三)本案須對發電機進行汰換及汰換後試車，亦須操作部分高壓電設備，依電業法及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規定須為甲級電器承裝業以上資格及加入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得標廠商如無相關資格須自行分包符合資格廠商進行發電機汰換及試車。 (四)本案採評分及格最低標。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06/08/17 16:18

評分及格最低標	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	招標前
	是否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經採購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	否
	外聘評選委員人數	電腦遴選，由專家學者資料庫0 人 自行遴選，由專家學者資料庫2 人 自行遴選，非專家學者資料庫0 人
	內派評選委員人數	3 人
	評選委員總額	5人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否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是

註： ☒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